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展庭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32歲，於審計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一直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鄧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知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前為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鄧先生目前為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袍金乃鄧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規定以及各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訂明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訂明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規定及(v)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治維先生、陳令紘先生及宿春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林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夏旭衛先生及鄧展庭先生。